

证券代码：835269

证券简称：长兴制药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二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，董事会、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。	第二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，董事会、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。 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。

增设第七条：“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，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。

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；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。”

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就制定和修订的公司治理制度有关事项条款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内容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》

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5 日